

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051630089號

主旨：甄選本院監察調查處法制職系調查員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2月19日止。

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暫定於105年3月上旬在本院舉行。


(一)筆試：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由本院另行個別通知。

(二)面試：於筆試成績揭曉後，筆試成績優良者，由本院另行個別通知。

三、甄選內容：(請詳見附件檔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檢具報名表(請至本院網站〈<http://www.cy.gov.tw>〉公告訊息→電子公布欄，以A4紙下載)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詳式)、學歷證件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現職審定函及符合應徵資格條件職務審定函影本(如屬無職系職務者，須提供工作性質與應徵職系性質相近之證明)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等書面資料影本(請依序裝訂整齊)，身心障礙者請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信封左下角註明：參加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法制職系調查員甄選，以掛號郵寄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，郵遞區號：10051，「監察院人事室張小姐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先行參加筆試，筆試成績達錄取標準且國文科成績達50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面試前將擇時辦理中文聽打實測，實測結果列入面試評分參考資料。總成績以筆試成績及面試成績各占50%權重計算之，擇優錄取，



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。初審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筆試考科說明如下：

(一)專業科目：問題解析，依甄選職系分別命擬試題（占筆試成績60%）。

(二)國文科：論文及公文（占筆試成績40%。其中論文占該科目60%，公文占該科目40%）。

六、經甄選錄取者，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程序。但服務機關未能依本院函商同意過調者，不予遴用。依甄選成績，除按職缺擇優錄取正取人員外，並酌列備取名額，其名額不逾職缺數2倍。列候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七、經甄選進用之監察調查處調查員，其工作性質，係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，辦公地點以本院為主。如有不適任監察調查業務之情事者，本院得調整為其他職務，並不支給監察調查人員專業加給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558張小姐或分機897陳小姐。